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对控股子公司投资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终止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安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备”）投资的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投资事宜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安备的投资。

独立董事：曾宪纲 陈咏梅 沈 健

2016年6月16日